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KK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2,532,766	2,262,713
其他收益，淨值		1,255	–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307,157)	(1,193,441)
購買製成品		(718,294)	(642,19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53,291	66,857
僱員福利開支		(338,997)	(304,187)
折舊及攤銷		(26,930)	(24,904)
其他開支		(139,988)	(120,841)
經營溢利		55,946	44,000
融資收入	5	1,645	1,436
融資成本	5	(8,902)	(3,365)
融資成本，淨值	5	(7,257)	(1,929)

## 簡明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512	1,14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之撥回		<u>-</u>	<u>3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49,201	43,523
所得稅支出	6	<u>(13,731)</u>	<u>(20,273)</u>
本期間溢利		<u><b>35,470</b></u>	<u>23,250</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2,614	21,376
非控制性權益		<u>2,856</u>	<u>1,874</u>
		<u><b>35,470</b></u>	<u>23,250</u>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7		
— 基本		<u>4.44</u>	<u>2.84</u>
— 攤薄		<u>4.44</u>	<u>2.84</u>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5,470	23,25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除稅淨額	(86)	—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14,730)	22,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除稅淨額	—	(326)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20,654</u>	<u>45,243</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239	38,606
非控制性權益	<u>1,415</u>	<u>6,637</u>
	<u>20,654</u>	<u>45,243</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2,359	12,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317	519,0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76	7,557
無形資產		1,875	3,185
合營公司之權益		1,918	1,405
遞延稅項資產		4,282	4,4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881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48,929	-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75	-
會籍及債券		14,422	14,42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93,053</b>	<b>606,5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0,219	811,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414,525	1,402,954
合約資產		32,64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408	72,877
可收回稅項		1,593	1,397
衍生金融工具		544	-
短期定期存款		62,498	78,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217	536,568
<b>流動資產總值</b>		<b>3,245,644</b>	<b>2,903,937</b>
<b>資產總值</b>		<b>3,838,697</b>	<b>3,510,47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66	78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遞延稅項負債		208	416
退休福利承擔		8,578	8,79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0,562</b>	<b>11,001</b>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50,331	1,085,855
合約負債		197,86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081	22,44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30,957	711,078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5	34
衍生金融工具		113	66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97,385</b>	<b>1,820,077</b>
<b>負債總額</b>		<b>2,207,947</b>	<b>1,831,078</b>
<b>股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2,945	73,771
儲備		1,488,603	1,513,353
		1,561,548	1,587,124
非控制性權益		69,202	92,270
<b>股權總額</b>		<b>1,630,750</b>	<b>1,679,394</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3,838,697</b>	<b>3,510,472</b>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改準則自本報告期起適用,本集團由於採納以下準則而需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採納此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影響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49,440,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 採納之日期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執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本集團已展開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造成影響之評估，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適用新會計政策（如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不同）。

####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改變，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需予重列。按下文附註3(b)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在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採納。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中確認。按下文附註3(d)解釋，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可行權宜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此項準則之影響於初步應用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被重列—即按以往報告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下表顯示已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該等調整按準則更詳細解釋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4,424	—	(15)	4,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81	—	(43,881)	—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 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	—	49,266	49,266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	—	3,655	3,65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2,954	(50,321)	—	1,352,633
合約資產	—	50,321	—	50,32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5,855	(107,198)	—	978,657
合約負債	—	107,198	—	107,198
<b>股權</b>				
儲備	1,513,353	—	9,006	1,522,359
非控制性權益	92,270	—	19	92,289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及對確認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c)。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全面影響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90,396
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i)	<u>834</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1,391,230</u></u>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之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適當類別，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金融工具。此項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導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附註	按公平值入賬 及列入其他 綜合收益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賬 及列入損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3,881	—
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a)	(3,655)	3,655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	(b)	<u>9,040</u>	<u>—</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49,266</u></u>	<u><u>3,655</u></u>



此等變動對本集團股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儲備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按公平值 入賬及列入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保留盈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非控制性 權益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35	—	1,390,396	92,270
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 入賬及列入損益	(a)	(834)	—	834	—
非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 收益	(b)	99	(99)	—	—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9,006	—	1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8,907	1,391,230	92,289

(a)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若干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相關之港幣834,000元公平值收益自可供出售重估儲備轉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六個月，與此等投資有關之港幣193,000元公平值虧損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b)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是此等投資按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而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公平值為港幣40,226,000元之資產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港幣99,000元之公平值虧損自可供出售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等投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港幣9,006,000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重估儲備內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六個月，與此等投資有關之港幣107,000元公平值虧損淨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產生遞延稅項抵免港幣21,000元。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乃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貨物及來自提供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與銷售貨物有關及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此等資產類別逐一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股權之影響於上文附註3(b)之列表內披露。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確定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即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年期之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基於所佔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乃關於未開具賬單之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有關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已確定，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定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被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履行本集團之還款計劃等。

#### 主要估計及判斷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計提。本集團在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時，乃根據其過往紀錄、當時市場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之詳情於上文披露。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或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 計量

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該項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適當地確認於合併利潤表中之其他收益／(虧損)內。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無重大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之簡化方式，此方式要求於初步應用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整個年期之虧損。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及對確認於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金額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累計影響法(並無可行權宜處理)，而初步應用此項準則之影響於初步應用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並無重列就二零一七年而呈列之資料—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如之前呈報般呈列。

基於現行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本集團已改變若干金額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 有關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確認合約資產之前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額為港幣50,321,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於報告日期已交付貨物但未開具賬單之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在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轉入應收賬款。
-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而之前呈列為其他應付賬款之預收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額為港幣107,198,000元)。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銷售貨物

收益乃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確認。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之未履行責任。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條件已經達成時，即發生交付。

客戶於獲交付產品時取得控制權。本集團在此時間點開具發票及確認收益。

(ii) 佣金收益

佣金收益於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履行責任時確認。本集團在此時間點開具發票及確認收益。

(iii) 服務費收益

收益乃隨著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轉移而確認。

(iv) 票務及旅遊收益

組團及旅遊服務以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益乃隨著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轉移而確認。銷售機票之收益於交付機票時確認。本集團在此時間點開具發票及確認收益。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額	1,111,965	1,408,053	12,748	-	2,532,766
分部內銷售額	160,026	1,681	7,490	(169,197)	-
總額	<u>1,271,991</u>	<u>1,409,734</u>	<u>20,238</u>	<u>(169,197)</u>	<u>2,532,766</u>
<b>確認收益之時間</b>					
於某一個時間點	1,247,955	1,409,734	19,762	(163,227)	2,514,224
隨時間轉移	24,036	-	476	(5,970)	18,542
	<u>1,271,991</u>	<u>1,409,734</u>	<u>20,238</u>	<u>(169,197)</u>	<u>2,532,76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52,549	13,335	(10,092)	154	55,946
融資收入	1,415	228	2	-	1,645
融資成本	(1,611)	(7,291)	-	-	(8,902)
	<u>52,353</u>	<u>6,272</u>	<u>(10,090)</u>	<u>154</u>	<u>48,689</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5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9,20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額	937,043	1,309,973	15,697	-	2,262,713
分部內銷售額	83,258	1,546	8,601	(93,405)	-
總額	<u>1,020,301</u>	<u>1,311,519</u>	<u>24,298</u>	<u>(93,405)</u>	<u>2,262,713</u>
<b>確認收益之時間</b>					
於某一個時間點	989,972	1,311,519	23,337	(88,543)	2,236,285
隨時間轉移	30,329	-	961	(4,862)	26,428
	<u>1,020,301</u>	<u>1,311,519</u>	<u>24,298</u>	<u>(93,405)</u>	<u>2,262,71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20,264	34,200	(10,855)	391	44,000
融資收入	1,208	208	20	-	1,436
融資成本	(324)	(3,041)	-	-	(3,365)
	<u>21,148</u>	<u>31,367</u>	<u>(10,835)</u>	<u>391</u>	<u>42,071</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14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減值之撥回					<u>3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523</u>

## 5. 融資成本，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45	1,436
利息支出	<u>(8,902)</u>	<u>(3,365)</u>
融資成本，淨值	<u>(7,257)</u>	<u>(1,929)</u>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一七年：17%)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664	5,568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9,340	12,403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扣繳稅項	727	2,302
	<u>13,731</u>	<u>20,273</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32,614</u>	<u>21,37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5,367</u>	<u>752,23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4.44</u>	<u>2.84</u>

###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1元)	<b>10,942</b>	7,522

董事會已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1元)，該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0,94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522,000元)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含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1,388,94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9,890,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33,602	444,620
31至60天	292,296	348,588
61至90天	231,488	207,432
90天以上	431,561	369,250
	<b>1,388,947</b>	1,369,890



##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含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801,14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6,897,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70,366	480,040
31至60天	107,420	149,074
61至90天	20,397	88,447
90天以上	2,958	49,336
	<u>801,141</u>	<u>766,897</u>

##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本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2,235,964	75,224	-	75,224
已購回股份	-	-	(1,453)	(1,453)
註銷股份	(14,028,000)	(1,403)	1,40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8,207,964</u>	<u>73,821</u>	<u>(50)</u>	<u>73,771</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8,207,964	73,821	(50)	73,771
已購回股份(附註(a))	-	-	(826)	(826)
註銷股份(附註(a))	(8,760,000)	(876)	87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29,447,964</u>	<u>72,945</u>	<u>-</u>	<u>72,945</u>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一月	2,232	1.23	1.18	2,704
二月	3,552	1.23	1.20	4,360
四月	2,342	1.23	1.23	2,881
五月	132	1.23	1.23	162
	<u>8,258</u>			<u>10,1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其8,258,000股股份，其中8,258,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被註銷。購回此等股份之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10,107,000元及交易成本為港幣59,000元，該等金額已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回其14,530,000股股份，其中14,028,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註銷。購回此等股份之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17,167,000元及交易成本為港幣97,000元，該等金額已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權中扣除。餘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註銷。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1元)。上述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五億元及港幣三千二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2%及53%。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五千二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8%。在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貿易繼續對該部門溢利帶來最大貢獻的同時，中國業務錄得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之經營溢利。該部門所有其他業務之經營溢利均錄得增長，惟於台灣之一間附屬公司較去年同期繼續帶來較低之經營溢利，主要由於產品轉變所致。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至港幣十四億元。然而，該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三千一百四十萬元減少至港幣六百三十萬元，主要由於零件緊絀之環境，以及中國工資成本及開支持續上升(部份原因是受到人民幣升值所影響)所致。

##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五億八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0.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98名僱員，其中247名駐香港、5,134名駐中國及317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 展望

鑒於近期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以及難以評估對全球經濟之影響，預期對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之產品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將趨回軟。

鑒於現有之訂單，董事有信心在沒有無法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八年之營業額將維持於二零一七年相若之水平。然而，經營溢利將會受到零件持續短缺以及中國勞動成本及開支上漲所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8,258,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0,107,380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註銷。

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一月	2,232,000	1.23	1.18	2,704,060
二月	3,552,000	1.23	1.20	4,360,300
四月	2,342,000	1.23	1.23	2,880,660
五月	132,000	1.23	1.23	162,360
	<u>8,258,000</u>			<u>10,107,38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及謝顯年先生。